

ICS 67.080.10
CCS B 31
备案号: 120552-2025

DB4409

茂名市地方标准

DB 4409/T 57—2024

化橘红病虫害防治农药安全使用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safe use of pesticides in *Citri grandis*
'Tomentosas' major diseases and pests control

2024 - 10 - 08 发布

2024 - 10 - 15 实施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和GB/T 1.2《标准化工作导则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由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茂名市化橘红产业协会、茂名市乡村振兴发展指导中心、化州市国成化橘红种植专业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滕丽丽、罗剑斌、钟慧霞、吴炬怡、李伟敏、徐海明、谭春桃、朱启明、陈俊、蔡紫玲、唐芸妃、李艳玲、尤国成。

化橘红病虫害防治农药安全使用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化橘红主要病虫害防治农药安全使用技术的术语和定义、主要病虫害种类、主要病虫害发生规律、病虫害防治原则和方法、主要病虫害防治关键期和农药使用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茂名地区化橘红主要病虫害防治的农药安全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40 柑桔苗木产地检疫规程

GB 12475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

GB/T 8321（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NY/T 1667（所有部分）农药登记管理术语

NY/T 2044 柑桔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

DB4409/T 14 化橘红种植技术规程

DB4409/T 36 化橘红嫁接育苗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防治关键期 prevention of critical period

在病虫害初发阶段或发病中心尚未蔓延流行之前能避免爆发的关键防治时间点。

3.2

安全间隔期 preharvest interval

经残留试验确证的试验农药实际使用时最后一次施药距采收时允许的间隔天数。

3.3

有效剂量 effective dosage

农药产品中对病、虫、草等有毒杀活性的成分的含量。

4 主要病虫害种类

4.1 主要病害

溃疡病、炭疽病、煤烟病、流胶病、黄龙病等。

4.2 主要虫害

潜叶蛾、蚧壳虫、红蜘蛛、花蕾蛆、凤蝶、天牛、蚜虫、木虱、蓟马等。

4.3 主要草害

稗草、水蜈蚣、马唐、铁苋菜、牛筋草、鬼针草、狗尾草和一年蓬等。

5 主要病虫害发生规律

苗圃病虫害发生参照DB4409/T 36，生产果园病虫害发生参照DB4409/T 14。

6 病虫害防治原则和方法

6.1 防治原则

- 6.1.1 以农业防治和物理防治为基础，提倡生物防治。
- 6.1.2 根据化橘红病虫害发生规律，科学安全地使用化学防治技术，最大限度地减轻农药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对自然天敌的伤害，宜建立有利于各类天敌繁衍和不利于病虫草害孳生的环境条件，培养抗病虫品种、种子种苗检疫、培育壮苗等，将病虫害造成的损失控制在经济阈值下。
- 6.1.3 种子种苗检疫按照 GB 5040 执行。

6.2 防治方法

参照DB4409/T 14和NY/T 2044。

7 主要病虫害防治关键期

7.1 主要病害

化橘红主要病害防治关键期参照表1。

表 1

主要病害	防治关键期
炭疽病	春、夏梢嫩梢期和幼果期
溃疡病	新梢生长期、幼果期和台风雨后
煤烟病	4 月～10 月
流胶病	高温多雨季节以及冬季冻害后
黄龙病	一年四季，多发生于春梢老熟后和夏秋梢叶片转绿时
立枯病	幼苗期
苗疫病	幼苗期

7.2 主要虫害

化橘红主要虫害防治关键期参照表2。

表 2

主要虫害	防治关键期
潜叶蛾	多数新梢嫩芽长 0.5cm~1.0cm 时喷药
风蝶 尺蠖 卷叶虫	新梢期
介壳虫	3 月~4 月 7 月~8 月
红蜘蛛 黄蜘蛛 绣壁虱	全年均可发生，花序分离期及花后 7 天~10 天最盛
花蕾蛆	花蕾期
天牛	3 月~8 月
蚜虫	嫩芽、嫩叶发生期
蜗牛	新梢嫩芽抽出期

8 农药使用方法

- 8.1 农药安全使用执行 NY/T 1276 的要求，按照 GB/T 8321 和 GB 12475 的规定使用农药，严格掌握其浓度和用量、施用次数、施药方法和安全间隔期，注意不同作用机理的农药交替使用和合理混用。防治化橘红主要病虫害农药安全使用方法见附录 A。
- 8.2 所选用的农药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并获得国家在相应作物上的使用登记或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临时用药措施，不属于农药使用登记范围的产品（如薄荷油、食醋、蜂蜡、香根草、乙醇、海盐等）除外。
- 8.3 本标准推荐药剂采用喷雾或灌根的方法，药剂应可能交替使用。
- 8.3.1 施药时要保证药量准确，采用喷雾形式的选择喷雾器械要达到规定的工作压力，做到喷雾均匀。
- 8.3.2 采果期间不可使用，施药后超过安全间隔期方可进行采果。
- 8.3.3 在采果后当日或次日可进行施药，喷药时间宜在晴天，宜在无风条件下施药，每日 10:00 以前和 17: 00 以后，如施药后 12h 内降雨应补喷。
